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1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吴龙云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总裁江浩然先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特起草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经公司确认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拟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046,348.11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142.70	4,832,268.37
存货跌价损失	49,985,205.41	3,538,252.04
合计	50,046,348.11	8,370,52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特起草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编制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现提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固定薪酬（再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以及公司的整体业绩给予适当业绩奖励）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每年固定薪酬（税前，万元）
1	江浩然	董事长、总裁	37.41
2	张云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3.272
3	王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48
4	赵再兴	副总裁	38.03
5	张泉	副总裁	37.47
6	温健	财务负责人	26.565

鉴于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兼任公司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总裁薪酬。

公司董事张云峰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常务副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副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会秘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合理准确的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公司关于销售现金类存取款设备保修期内维保费用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将销售现金类存取款设备保修期内维保费用计提标准由 4,000 元 / 台 / 年调整为 3,500 元 / 台 /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　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6	恒银金融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2、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并请注明联系电话。采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2-24828888、022-24828086

传真：022-24828899

电子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1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81.5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172.6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696.4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定期存款账户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21,3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78.0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508.2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44.0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0 24091	0.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 84416	3,378.71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245.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319.27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21,3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5,244.09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的一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共计 3,500 万元。

注 3：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3,5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4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3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2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合计				54,9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8/10/31	2019/1/31	3.95%	1,400.00		13.94
2	2018/11/13	2019/2/11	4.15%	1,500.00		15.35
3	2018/12/21	2019/6/21	4.10%	3,000.00		61.33
4	2018/12/24	2019/3/25	4.20%	10,000.00		104.71
5	2018/12/27	2019/3/27	4.45%	5,500.00		60.35
6	2019/1/31	2019/7/31	3.75%	1,400.00		26.03
7	2019/2/12	2019/5/13	4.15%	1,000.00		10.23
8	2019/3/25	2019/9/23	3.80%-4.20%	5,000.00		94.74
9	2019/3/28	2019/6/28	3.95%	1,000.00		9.96
10	2019/3/28	2019/9/26	2.60%-4.05%	4,000.00		80.78
11	2019/6/28	2019/7/31	2.60%-3.55%	700.00		2.25
12	2019/7/4	2019/9/26	1.10%-4.10%	10,000.00		94.53
13	2019/7/31	2019/10/31	3.80%	1,400.00		13.41
14	2019/9/24	2019/12/27	3.80%-4.20%	2,000.00		19.57
15	2019/9/27	2019/12/26	2.60%-3.80%	3,500.00		32.79
16	2019/12/26	2020/3/31	2.60%-3.90%		3,500.00	
合计				51,400.00	3,500.00	639.9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7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2,765.38	6,635.31	-11,000.56	37.6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 年 12 月	1,238.83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874.33	5,834.36	-11,243.64	34.1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4,056.71	7,047.00	-3,153.00	69.09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7,696.42	44,878.01	-25,235.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的产业化大楼建设报建审批及总体设计优化工作完成较晚，因此影响实施进度，相关工程尚未全部完工、还需进行评估、优化等工作。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的运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异，尚需专业机构调研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该项目涉及区域服务网点建设、设备投入等问题，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调整了投入进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涉及创新产品的研发、实施，因项目启动时间较晚，人才引进工作尚未达到预期，因此影响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